

附表 1

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方案

单位：亿元

序 号	项 目	合 计	第一批	第二批	备 注
合计		1823	1029	794	
一	安排省级	113.3	100	13.3	其中一般债务 100 亿元，专项债务 13.3 亿元
1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20	20		加上财力安排的 31.6 亿元，2025 年省级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51.6 亿元
2	高标准农田建设	10	10		
3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26	26		加上财力安排的 6.4 亿元，2025 年省级安排水利投入 32.4 亿元
4	高校基建和设备购置	15	15		加上通过财力安排的 5 亿元，2025 年省属高校基建和设备购置资金共 20 亿元
5	铁路	25	25		加上财力安排的 13 亿元，2025 年省级共安排铁路建设资金 38 亿元
6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	4	4		
7	省属高校建设	8.9		8.9	此为专项债，包括：长沙师范学院学前教育与儿童发展融合创新实训中心 1000 万元，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大楼 2300 万元，湘南学院第 14 栋学生公寓 1000 万元，南华大学雨母校区三省园 7 号学生公寓 2300 万元，怀化学院西校区智慧计算中心 3600 万元、东校区第三食堂 2400 万元、东校区第 16 栋宿舍楼 3000 万元，湖南中医药大学 1-4 号学生公寓 6500 万元，湖南医药学院新校区学生公寓 E7-E8 栋 2300 万元、新校区公共教学楼 I 段 3700 万元、产教融合实训中心 600 万元，湖南文理学院智慧教育综合大楼 500 万元、学前教育实习实训楼 500 万元、东校区 10 号学生宿舍楼 800 万元，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轨道交通装备产教融合中心 1800 万元，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实训教学楼 2200 万元，湖南农业大学芷兰学生公寓 C 栋、食堂 5000 万元，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 4 栋宿舍楼 4500 万元，湖南科技学院学生公寓 700 万元，湖南科技大学五区 11 栋

序 号	项 目	合 计	第一批	第二批	备 注
					学生公寓 1700 万元，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9 栋学生宿舍楼 2400 万元，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 栋学生宿舍及配套基础设施 1400 万元，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湖南开放大学）学生公寓楼 1000 万元，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先进制造业产教融合实训中心 4800 万元，湖南工业大学学生宿舍南、北栋 2800 万元、轨道交通与协同创新产业大楼 3000 万元、东湖学生公寓 3200 万元，湖南工学院现代工程技术实践教学（工训）中心 2500 万元、材料科学与工程实训楼 3000 万元，湖南工商大学月亮岛校区学生宿舍 B 栋 3000 万元、岭南新工科教学实验综合楼 2000 万元，湖南工程学院学生公寓 12 栋 2000 万元、科创大楼 1500 万元，湖南城市学院学生公寓 25 栋 1800 万元、体育教学中心 3000 万元、产教融合综合实训中心 5000 万元
8	公立医院建设	4.4		4.4	包括：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岳麓院区（一期）20000 万元，湖南省人民医院马王堆院区住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 13000 万元，南华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湖南省荣军优抚医院）荣誉军人综合楼 1100 万元，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住院大楼 10000 万元
二	转贷市县	1709.7	929	780.7	转贷 1709.7 亿元，占总额的 93.8%，其中一般债务 258 亿元，专项债务 1451.7 亿元

附表 2

202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变 动
一、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390.0	390.0	
二、中央补助收入	4551.5	4726.4	174.9
返还性收入	309.3	309.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099.4	4274.3	174.9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2.8	142.8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282.4	1461.4	179.0
四、市县上解收入	274.4	274.4	
五、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0	67.0	
六、调入资金	16.9	16.9	
七、上年结转	192.1	192.1	
合 计	6774.3	7128.2	353.9

附表 3

202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变 动
一、省本级支出	1420.0	1450.0	30.0
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1	577.1	30.0
其中：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32.6	462.6	30.0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32.6	462.6	30.0
二、上解中央支出	64.2	64.2	
体制上解	16.4	16.4	
专项上解	47.8	47.8	
三、补助市县支出	4052.1	4197.0	144.9
返还性支出	225.8	225.8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380.4	3525.3	144.9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45.9	445.9	
四、预备费	20.0	20.0	
五、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36.7	436.7	
六、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756.3	935.3	179.0
七、调出资金	25.0	25.0	
八、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九、结转下年			
合 计	6774.3	7128.2	353.9

附表 4

202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变 动
一、本年收入	51.3	51.3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391.5	3006.5	615.0
三、中央补助收入	40.6	40.6	
四、市县上解收入	2.1	2.1	
五、调入资金	25.0	25.0	
六、上年结转	81.0	81.0	
合 计	2591.5	3206.5	615.0

附表 5

202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变 动
一、本年支出	83.0	96.3	13.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5	0.5	
节能环保支出	0.1	0.1	
城乡社区支出	12.0	12.0	
农林水支出	3.2	3.2	
交通运输支出	17.5	17.5	
其他支出	22.1	35.4	13.3
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	13.3
债务付息支出	24.8	24.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8	2.8	
二、补助市县支出	45.3	45.3	
三、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5.6	45.6	
四、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382.6	2984.3	601.7
五、调出资金	2.4	2.4	
六、结转下年	32.6	32.6	
合 计	2591.5	3206.5	615.0

附表 6

2025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预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债务限额			债务余额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湖南省	25920.33	8895.01	17025.32	24204.60	8672.52	15532.08
省本级	4176.94	2123.48	2053.46	2719.94	1994.82	725.12
市县小计	21743.39	6771.53	14971.86	21484.67	6677.71	14806.96

附表 7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预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湖南省	省本级	市县合计
一、202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21246.9	2654.0	18592.9
一般债务	8381.8	1905.4	6476.4
专项债务	12865.1	748.6	12116.5
二、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4097.3	5351.6	18745.7
一般债务	8537.0	2023.5	6513.5
专项债务	15560.3	3328.2	12232.2
三、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预计数	4467.8	548.3	3919.6
新增一般债券	342.9	100.0	242.9
再融资一般债券	1103.4	426.1	677.3
新增专项债券	1465.0	13.3	1451.7
再融资专项债券	1541.5	8.9	1532.6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15.1		15.1
四、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预计数	2798.1	482.3	2315.8
一般债务	1170.7	436.7	734.0
专项债务	1627.5	45.6	1581.9
五、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付息预计数	653.7	97.6	556.1
一般债务	261.6	72.8	188.8
专项债务	392.1	24.8	367.3

项 目	湖南省	省本级	市县合计
六、2025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数	24204.6	2719.9	21484.7
一般债务	8672.5	1994.8	6677.7
专项债务	15532.1	725.1	14807.0
七、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数	25920.3	4176.9	21743.4
一般债务	8895.0	2123.5	6771.5
专项债务	17025.3	2053.5	14971.9

注：本表中 202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与年初报告数不一致，主要是部分市县在决算办理期补录了少量外贷。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数根据当年债务到期情况预计，将通过预算安排和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不增加债务限额、余额。